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政办〔2022〕201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22〕47号）《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东政办〔2022〕12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化隆县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构建形成衔接国家、省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于今年 10 月底前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中央层面、省级层面依法设定在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全面对接落实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在我县实施的同一行政许可事项与省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县级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县级各部门（单位）对照《海东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 年版）》，梳理编制包含县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依托全省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县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同步更新、同频共振。

（二）依法依规遵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县级行业主管

部门要加强与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省市级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对我县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子项、办理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各部门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省市级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并将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管理，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求，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主体责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完整准确、上下衔接。县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强化监督问责。县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要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和清单管理的政策解读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及时督办整改，

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保持上下联动。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省市级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并加强对本系统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实施规范时，遇有不明确的事项，要及时请示上级部门，对上级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部门要做到严格保持一致。对各方面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至县级审改牵头机构并研究解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化隆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共226项）



附件：

化隆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 年版，共 226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委宣传部 (共 2 项)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 第 35 条	
2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 促进法》(主席令第 54 号 2016.11.7)第 24 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12.25)第 38 条	
3	县委统战部 (共 1 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 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管理法》(主席令第 57 号 2012.6.30)第 13 条	初审事项
4	县委编办 (共 1 项)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国务院令第 411 号 2004.6.27 修订)第 3 条 第 5 条 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3 条	
5	县档案局 (共 1 项)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 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 2017.3.1 修订) 第 13 条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 4 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 号 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县政府(由县发展 改革局、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2016.11.30)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22 条 第 23 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国务院令 第 346 号 2002.2.11) 第 12 条	政府授权事 项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 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 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 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主席令 第 60 号 2018.12.29 修正) 第 52 条 第 54 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9.15 发布 2011.1.8 修订) 第 12 条 第 26 条	
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 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 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 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 第 30 号 2010.6.25) 第 13 条	
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 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 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 第 30 号 2010.6.25) 第 13 条 第 33	

				条 第 35 条	
10	县教育局 (共 6 项)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 2019. 3. 2 修订)第 13 条 第 15 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层级为省教育厅
11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1 条 第 12 条 第 16 条 第 17 条 第 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2021. 4. 7 修订)第 22 条 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 2019. 3. 2 修订)第 12 条	

12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13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2012.4.5）第15条	政府授权事项
14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 2009.8.27修正）第13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 1995.12.12）第13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项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由省教育厅审批
15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12.29修正）第11条	
16	县民宗局 （共6项）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2017.6.14修订）第21条	初审事项
17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2017.6.14修订）第	

				21 条 第 22 条 第 24 条	
18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33 条	初审事项
19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35 条	
20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57 条	
21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审批	县民宗局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第 45 号公告 2021.7.28)第 62 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22	县公安局 (共 33 项)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9 条 第 10 条 第 48 条	
2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8.27 修正)第6条 第7条	
2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6号 2021.4.29 修正)第20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2007.8.29 通过)第11条 第12条	
2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37项	
26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52号 2022.3.29 修订)第3条 第4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36项	
27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022.3.29 修订)第4条 第	

				13 条	
28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 务 院 令 第 455 号 2016.2.6 修订) 第 3 条 第 33 条	
29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 务 院 令 第 455 号 2016.2.6 修订) 第 3 条 第 22 条 第 23 条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14.7.29 修订) 第 3 条 第 21 条	
31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14.7.29 修订) 第 3 条 第 26 条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 务 院 令 第 344 号 2013.12.7 修正) 第 39 条	
33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 务 院 令 第 344 号 2013.12.7 修订) 第 6 条	

34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主席令第73号 2017.9.1) 第52条 第53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2009.9.14)第38条	
35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修正)第49条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修订)第5条 第15条	
3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修订)第22条 第23条 第24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18.9.18 修订) 第 20 条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 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1 项	
39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 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1 项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21.4.29 修正) 第 8 条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 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21.4.29 修正) 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2017.10.7 修订)第 113 条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 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21.4.29 修正) 第 13 条	
43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21.4.29 修正) 第 19 条 第 23 条	
44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2012.3.28) 第 23 条 第 24 条 第 25 条	
45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21.4.29 修正) 第 18 条	
46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21.4.29 修正) 第 3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11.4 修正) 第 45 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1996.6.4) 第 29 条 第 35 条	
47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	

				次会议通过)第3条 第10条	
48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修订)第7条	
49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 2006.4.29通过)第4条 第5条 第10条 第11条	
50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 2006.4.29)第24条	
51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12.3国务院批准 1986.12.25公布)第3条 第6条 第22条	
52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12.3国务院批准 1986.12.25公布)第14条 第23条	

53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2015.6.14 修订)第6条 第9条 第10条	
5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2015.6.14 修订)第13条 第15条	
55	县民政局 (共6项)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2.6 修订)第6条 第7条 第9条 第18条 第19条	
56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10.25)第5条 第15条 第17条	
57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	县民政局(由县民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第 426 号 2017. 6. 14 修订) 第 23 条 第 24 条	
58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主席令第 43 号 2016. 3. 16) 第 22 条	
59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 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013. 3. 1 修正) 第 7 条 第 8 条	政府授权事 项
60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2022. 3. 30 修订) 第 12 条	
61	县财政局 (共 1 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主席令第 21 号 2017. 11. 4 修 正) 第 36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13〕44 号) 第 14 项	
6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共 3 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5. 4. 24 修正) 第 40 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0 号 2018. 6. 29) 第 18 条 第 19 条	

6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主席令第 65 号 2012. 12. 28 修正）第 57 条	
6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第 28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39 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国务院令第 146 号 1995. 3. 25 修订)第 5 条 第 6 条	
65	县自然资源局 (共 13 项)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主席令第 36 号 2009. 8. 27 修正）第 3 条 第 1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1994. 3. 26)第 5 条 第 8 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 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2014. 7. 9 修订)第 27 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 条	

66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2020.11.29 修订)第 9 条 第 10 条 第 25 条	
67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19.8.26 修正)第 57 条	
6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19.8.26 修正)第 59 条 第 60 条 第 61 条 第 6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19.8.26 修订)第 59 条 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70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19.8.26 修正)第 4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21.9.1 修订)第 9 条	政府授权事项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修正）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8.26修正）第44条第5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7.2修订）第24条第25条	
7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修正）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4条	
7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修正）第40条	
74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修正）第41条	

75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 同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017. 10. 7 修正) 第 34 条	
76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 同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017. 10. 7 修正) 第 28 条	
77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 同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017. 10. 7 修正) 第 35 条	
78	县生态环境局 (共 1 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14. 4. 24 修订) 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第 24 号 2018. 12. 29 修正) 第 16 条 第 22 条 第 23 条 第 24 条 第 2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70 号 2017. 6. 27 修正) 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57 号 2018. 10. 26 修正）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 2018. 8. 31）第 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8 号 2020. 4. 29 修订）第 1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24 条 第 36 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7. 16 修订）第 7 条	
7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 15 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91 号 2019. 4. 23 修正) 第 7 条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 2019. 8. 26 修正）第 45 条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41 号 2013. 10. 2) 第 21 条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30 条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41 号 2013. 10. 2) 第 43 条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22 条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2016. 2. 6 修正) 第 15 条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2016. 2. 6 修正) 第 38 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 号)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2019. 3. 24 修	

				订)第28条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6号 2021.4.29修正)第10条 第11条 第12条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6号 2021.4.29修正)第10条 第13条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1993.6.29)第32条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33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35条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2009.8.27修正)第22条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2009.8.27修正）第21条第28条	
94	县城管局 (共7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正）第11条	
95	县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正）第14条	
96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修订）第55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订）第22条	
97	县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征得生态环境局同意）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订）第22条	
98	县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02 项:	
99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01 项	
100	县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城管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2019.3.24 修订)第 29 条 第 30 条 第 31 条 第 33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09 项	政府授权事项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共 16 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 86 号 2017.11.4 修正)第 24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4.23 修订)第 18 条 第 19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2017. 10. 7 修订) 第 33 条	
10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 第 25 条	
10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 第 33 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2004. 9. 13) 第 25 条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 第 50 条	
105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 第 25 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 3. 7) 第 27 条	
106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 第 42 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院令第 593 号 2011.3.7) 第 26 条	
10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22.3.29 修订）第 10 条	
10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22.3.29 修订）第 39 条	
10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22.3.29 修订）第 24 条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12 项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12 项	

112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主席令第 23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45 号 2008. 12. 27 修订）第 15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11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33 条	
113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28 条 第 29 条	
114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主席令第 23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	

				正)第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 2008.12.27 修订)第11条	
115	县交通运输局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2017.8.2)第13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 第50号 2016.9.3)第45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73号 2011.1.8 修订)第23条	
117	县水利局 (共13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172项	
118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48号 2016.7.2 修正)第7条 第48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	

				号 2017.3.1 修订)第 3 条 第 10 条	
119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7.2 修正)第 1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7.2 修正)第 17 条 第 3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2018.3.19 修订)第 1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 2017.3.1 修订)第 4 条	
120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2018.3.19 修订)第 25 条	
121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7.2 修正)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 65 号 2020.12.26)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 修订)第25条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20号 2001.10.25)第9条	
122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第25条 第26条	
123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 修正) 第25条	
124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 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主席令第88号 2016.7.2 修 正)第34条	政府授权事 项
125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170项	
126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 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 修订)第15条	

127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018. 3. 19 修订) 第 16 条	
128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161 项	
129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018. 3. 19 修订) 第 17 条	
130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共 20 项)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22. 3. 29 修订) 第 24 条	
131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20. 3. 27 修订) 第 22 条	
132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 第 31 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2017. 10. 7 修订) 第 21 条	
133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	县农业农村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受理事项

	局	可	分受理)	(主席令第 34 号 2021.12.24 修正)第 31 条	
134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主席令第 34 号 2021.12.24 修正)第 5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35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主席令第 45 号 2015.4.24 修正)第 22 条 第 24 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2017.10.7 修订)第 21 条	
136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 修订) 第 7 条 第 8 条	
137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 修订) 第 11 条	
138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或者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 2017.10.7 修订)第 16 条 第 18 条 第 21 条	受理事项
139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局	格证核发		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21. 1. 22 修订)第 9 条 第 48 条	
140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 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21. 1. 22 修订)第 25 条	
141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21. 1. 22 修订)第 62 条	
142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 2008. 10. 9)第 20 条	
143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 2008. 10. 9)第 25 条	
144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 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11. 4. 29 修正)第 121 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 2019. 3. 2 修订)第 22 条	
145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 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2011.4.29 修正)第 121 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2019.3.2 修订)第 21 条	
146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 第 73 号 2018.12.29 修正)第 45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47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 28 号 2019.8.26 修正)第 62 条	
148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主席令 第 34 号 2013.12.28 修正)第 16 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2017.10.7 修正)第 4 条	
149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主席令 第 34 号 2013.12.28 修正)第 11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50	县文体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	

	(共 14 项)			务院令第 439 号 2016. 2. 6 修订)第 6 条	
151	县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16. 2. 6 修订)第 13 条	
152	县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9 条	
153	县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19. 3. 24 修订)第 4 条	
154	县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2019. 3. 24 修订)第 4 条	
155	县文体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17 条 第 18 条 第 29 条 第 30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56	县文体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0 条	
157	县文体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物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3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58	县文体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1 条	
159	县文体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40 条	
160	县文体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65 项	
161	县文体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36 项	
162	县文体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许可	县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016.2.6 修订)第 32 条	
163	县文体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主席令第 55 号 2016.11.7 修 正)第 45 条	
164	县广播电视局 (共 7 项)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 使用许可	县广播电视局(受 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28 号 2020.11.29 修 订)第 18 条	受理事项
165	县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 终止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地 方广播电台、电视 台设立、终止由其 本级广电部门受 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28 号 2020.11.29 修 订)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4 条	受理事项
166	县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 台名、台标、节目设置 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由 本级广电部门受 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28 号 2020.11.29 修 订)第 13 条	受理事项
167	县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 机关、部队、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 播电视站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初 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28 号 2020.11.29 修 订)第 15 条	初审事项

168	县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11.29 修订)第 17 条 第 22 条	
169	县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广播电视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2018.9.18 修订)第 3 条	初审事项
170	县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广播电视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11.29 修订)第 26 条 第 7 条	初审事项
171	县卫生健康局 (共 17 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第 15 号 2013.6.29 修正)第 29 条	
172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9.4.23 修订)第 4 条	
17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第 24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7 条	
174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第 24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8 条	
175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22.3.29 修	

				订)第9条 第52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176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14条 第16条 第19条 第20条	
177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 第81号 2017.11.4 修正)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2022.3.29 修订)第35条	
178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2019.3.2 修订)第8条	
179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 2016.2.6 修正)第7条	初审事项
180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主席令第 94 号 2021.8.20) 第 13 条 第 14 条	
181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2003.8.5)第 9 条	
182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修正)第 3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0 号 2022.3.29 修改)第 35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 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第 23 项	
183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20.3.27 修订)第 8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 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第 22 项	
184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 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主席令第 59 号 2016.12.25) 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受理事项

				(主席令第 94 号 2021. 8. 20) 第 11 条	
185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主席令第 59 号 2016. 12. 25) 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主席令第 94 号 2021. 8. 20) 第 13 条	
186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主席令第 59 号 2016. 12. 25) 第 14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22. 3. 29 修订) 第 9 条	
187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主席令第 59 号 2016. 12. 25) 第 14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22. 3. 29 修订) 第 17 条	
188	县应急管理局 (共 6 项)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6. 10 修正) 第 33 条	

189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3条	
190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修订)第35条	
19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3条	
192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2.06修订)第16条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跨地区经营许可实施机关为省应急厅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区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跨地区经营许可实施机关为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193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3条	
194	县林草局 (共15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5号 2021.12.24修正）第31条	
195	县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草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 2017.10.7修正）第7条 第8条	
196	县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草局(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 2019.12.28修订）第37条 第38条 第5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3.19修订）第16条 第17条 第18条	5公顷以下由县级审批。5公顷以上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批。

197	县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主席令第26号 2021.4.29修正)第38条 第39条	
198	县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主席令第17号 2019.12.28修订)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3.19修正)第16条 第32条	
199	县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 2018.10.26修正)第26条 第29条	
200	县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2016.02.06修订)第26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第27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	

				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 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 迁出。第 28 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 第 26 条、第 27 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 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 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 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第 29 条 在风景名胜 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 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 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 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 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201	县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2018.10.26 修正）第 21 条 第 2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 第 588 号 2016.2.6 修订）	

				第 12 条	
202	县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草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11. 19 修订) 第 25 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2008. 11. 29 修订) 第 18 条	政府授权事项
203	县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11. 19 修订) 第 25 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2008. 11. 29 修订) 第 19 条	
204	县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草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11. 19 修订) 第 29 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2008. 11. 29 修订) 第 2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205	县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草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 73 号 2018. 12. 29 修正) 第 45 条	政府授权事项

206	县林草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林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07 项	
207	县林草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林草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2017.3.1 修订）第 20 条 第 21 条第 24 条	
208	县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2017.10.7 修订）第 27 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09	县市场监管局 (共 12 项)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21.4.29 修正) 第 35 条	
210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 4 号 2013.6.29）第 33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2009.1.24 修订) 第 25 条	
211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 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 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 院令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0 条	
212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 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 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 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 院令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 第 27 条	

213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 第 6 条 第 9 条 第 12 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8.27 修订) 第 9 条 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20 号 1999.8.30) 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 26 号 2019.3.15) 第 3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3 号 2019.12.12) 第 37 条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 2021.4.14）第3条	
214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 2021.4.14）第2条 第 3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 令第596号 2016.2.6修订） 第3条 第8条 第10条 第12 条	
215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 册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 2021.4.14）第2条 第 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 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过 2017.12.27修订）第5 条	
21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 可	县市监局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 法规设定

				(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9条 第10条	
21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摊贩登记	县市监局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3条 第12条 第21条	省级地方性 法规设定
21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第15条	
219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第	

				15 条	
220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 购买审批	县市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 务 院 令 第 23 号 1988.12.27)第 10 条	
221	县税务局 (共 1 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 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 务 院 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236 项	
222	县气象局 (共 3 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 院令第 570 号 2017.10.7 修 订)第 23 条	
22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 院令第 570 号 2017.10.7 修 订)第 23 条	
224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军事委员会令第 371 号 2003.1.10)第 33 条 第 34 条 第 35 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79 项	
225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共 1 项)			法》(主席令第 46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2021. 11. 10 修订)第 6 条 第 65 条	
2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共 1 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 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 4 号 2021. 4. 29 修 正)第 15 条	